

中華郵政工會出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 勞方委員推選辦法

93.4.14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4次理事會議通過

104.3.18中華郵政工會第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109.3.26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職工福利委員會）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5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凡具本會會員資格，年滿 20 歲，入會滿 1 年以上者，得被推選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。
- 第 3 條 本會理事長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當然之勞方委員。
- 第 4 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應選名額為 18 人(含當然委員)，候補委員 6 人；任期 4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。
- 第 5 條 本會出席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，由本會理事會就本會暨所屬分會理事、監事、會務人員或熟悉職工福利事務之會員中遴選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- 第 6 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之推選，應有理事會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議決。
- 第 7 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本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 8 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因怠忽職守或違反本會代表大會、理事會之決議事項，或損害本會名譽或會員權益時，經本會監事會查證屬實，得移請理事會解除其委員職務；理事會經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解除之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其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 9 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無故連續 3 次未能出席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
- 第 10 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任期未滿 1 年者，不得解職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